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0 〕 B29 号

当事人： 彭伟豪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/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/

住所（住址）： 陆河县河田镇桐树下村40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彭伟豪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陆河县河田镇桐树下村40号

2020年9月7日，我局接到投诉举报，投诉举报称你存在销售私宰猪肉情况。2020年9月1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陆河县天和超市后门发现你驾驶车牌为粤NWJ096的面包车，车上运载有生猪肉、猪蹄等生猪产品，生猪肉上未印有肉品品质检验的印章，你现场亦无法提供合法途径购进的凭据。

经查，你于2020年9月14日购进16斤未经肉品品质检验的生猪产品用于销售。执法人员现场扣押了16斤无肉品检验合格标识且无合法购进凭据的生猪产品。你总共购进16斤未经肉品品质检验的生猪产品，销售价格为23元/斤,全部被我局扣押。你销售未经肉品品质检验的生猪产品的货值金额为368元，违法所得0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处以货值金额4倍罚款1472元（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贰圆整）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现场检查笔录；2.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；3.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；4.彭伟豪身份证复印件；5.生猪产品图片。

我局已于2020年9月29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要求。

本案违法情节一般，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，依据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条和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可给予处货值金额4倍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0年10月15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。